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認購一項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認購一項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泛資本管理認購投資基金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200,000元），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決定追加投資基金投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認購一項投資基金參與股份

認購事項日期： 2017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中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	Credit Frontier Secundi Income SP，為主基金的子基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資金、主基金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投資基金目標：	根據基金說明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房地產公司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而實現中長期穩定且具競爭力的總體回報。
認購事項代價：	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200,000元），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此代價是慎重考慮（其中包括）(1) 本集團的現金儲備金額和可動用的信貸融資；(2)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短期資金需求；(3) 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及(4) 市況後釐定。
參與股份地位：	參與股份在各方面及與投資基金的其他參與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截至參與股份認購日期後6個月的期間。
贖回價：	贖回價應為基金說明書所訂明的參與股份於贖回日的估值點之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財務支出、費用或儲備（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贖回參與股份的應計表現費）。

- 贖回期： 於上述禁售期規限下，參與股東有權於每年1月或7月的第一個工作日前不少於30日，或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截止日期前給予已填妥的贖回申請表格，向投資基金要求贖回其參與股份。如投資基金董事同意，參與股份可於每年1月或7月第一個工作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贖回。
- 管理費： 毋須支付管理費。
- 表現費： 表現費乃於投資基金的表現超過7%門檻收益率時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根據實際回報率與7%門檻收益率差額的20%計算（須按投資基金條款作調整）。

關於本集團、認購人及投資基金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開發，以及財務投資和其他等業務。

認購人屬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基金為主基金的子基金及其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主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每個獨立投資組合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均是在法規上獨立的。主基金可在最大的彈性下自由投資於多種工具，包括股票、債券、衍生工具等，並可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以待再投資、用作抵押品或其他被視為切合其投資目標的用途。主基金代投資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將根據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致力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房地產公司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而實現中長期穩定且具競爭力的總體回報。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矢志把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能源電力及財務投資與其他各板塊做大做強，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提升其利潤的各種方法。鑑於認購事項可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享有投資回報，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為提升本集團收益的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決定追加投資基金投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資本管理」或「認購人」	指	中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Credit Frontier Secundi Income SP ，為主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基金」	指	Credit Frontier Primum SP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基金說明書」	指	主基金 2017年7月 的私人配售備忘錄之補充條款
「參與股份」	指	投資基金股本中無投票權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元 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泛資本管理於 2017年8月30日 以總代價 1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 78,200,000元 ）認購參與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之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245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或港幣金額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